

國立員林農工 107 學年度一年級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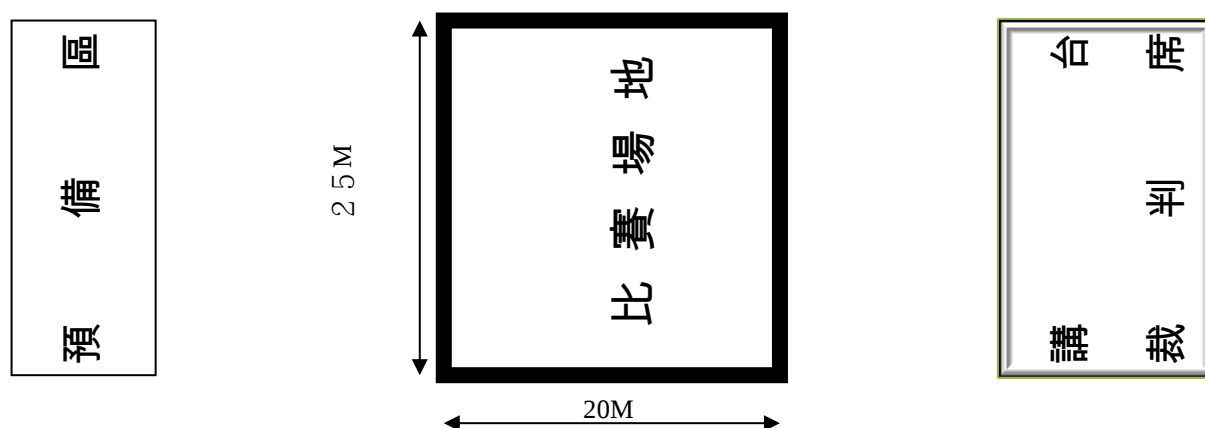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學生健康體能，展現學生的熱情活力，增進班級團隊精神及促進班際聯誼，並積極倡導體適能運動的風氣與技藝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三)，第 6、7、8 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**本校操場**。

四、組隊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方法：(場地圖)



(一)比賽指定動作及音樂採用教育部編定之高中職新式健身操配樂。

(二)比賽服裝以本校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使用道具。

(三)比賽隊形各參賽單位得自行設計，惟不列入評分內容。

(四)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配樂，整隊進場不需報告敬禮。

(五)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，就定位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規定動作 60%：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(各項各佔 15%)。

(二)演示表現 30%：流暢度 (10%)、韻律感 (10%)、表現力 (10%)。

(三)精神表現 10%：口白表現 (5%)、團體表現 (5%)。

註：每班最多三人免參加比賽，超過三人缺席，則每增加一人(第四人)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因此類推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比賽出場順序 **12 月 4 日**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懲：(一)**第一名**參加人員各記**小功乙次**。

(二)**第二名**參加人員各記**嘉獎兩次**。

(三)**第三名**參加人員各記**嘉獎乙次**。

(四)平均成績**未達 60 分**班級，送衛生組全班**愛校服務二次**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：

1. 回報班級人數
2. 出場順序
- 3.